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 第15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貳、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109年6月3日

# 壹、開會緣由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第二案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 壹、開會緣由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及「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等案件後續辦理方向
- 第二案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方式
- 第三案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評鑑情形
- 第四案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

## 貳、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108年7月1日編定管制協調會報決定（議）		辦理情形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第二案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為加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相關配套措施
	第二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案件相關建議事項研處情形
	第三案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p>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報告</p> <p>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報告</p> <p>本案業提108年7月25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5次會議報告決定，並以本部108年9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6388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p>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案業以本部108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205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就有關人員核實予以敘獎</li> <li>• 有關臺修正評鑑要點各評鑑項目、分級評鑑及獎勵部分，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案第4案</li> </ul>

**報告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  
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  
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  
業辦理情形**

## 背景說明

1. 本署依107年6月22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提本部107年7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報告，並以本部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2.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如下：

### 本部已完成審議作業者

縣市別	辦理進度
新北市 (3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案提本部108年5月30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4次會議討論，符合作業須知規定</li><li>2. 本部107年12月22日核備泰山重劃區（679筆土地、面積77.217133公頃）、108年2月15日核備麥仔園地區（1,346筆土地、面積120.568843公頃）、108年7月9日核備大柑園地區（7,952筆土地、面積675.609661公頃）</li></ol>
桃園市 (44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案提本部108年9月18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6次會議討論，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7案，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37案</li><li>2. 本部108年12月10日核備八德區東勇段等18案（12,493筆土地、面積1,158.402446公頃）、109年2月3日核備八德段興豐段等18案（26,366筆土地、面積2,685.679621公頃）、109年2月20日核備大溪區員林段等1案（2,171筆土地、面積233.305413公頃）。</li></ol>

## 本部已完成審議作業者(續)

縣市別	辦理進度
高雄市 (93案)	1. 案提本部109年2月20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2次會議討論，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35案，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58案。 2. 高雄市政府109年3月31日依會議決議函送補正資料到署，本署刻辦理核備事宜，預計109年6月完成核備作業。
新竹縣 (8案)	1. 案提本部108年12月5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9次會議討論，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2案，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6案 2. (本部業於109年2月11日核備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及新豐鄉等6案 ( 919筆土地、面積100.924836公頃 )
南投縣 (11案)	1. 案提本部108年12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0次會議討論，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5案，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計6案。 2. 本部109年2月27日核備竹山鎮前山段等6案 ( 315筆土地、面積51.076974公頃 )

## 已函送本部者

縣市別	辦理進度
臺中市 (6案)	1. 本部108年2月23日核備新訂大里夏田都市計畫、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及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等3案 ( 2,008筆土地、面積258.442482公頃 ) ； 108年6月3日不予核備后里區后里段后里小段等1案 ( 4筆土地、面積2.3215公頃 ) 。 2. 另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霧峰區新厝段427、428地號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等2案，本署於108年4月2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於108年5月28日、5月31日及7月29日函請臺中市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意見補正；臺中市政府於108年8月27日函說明將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核實評估適當區位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本署於108年11月28日函請該府儘速函送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相關資料到本署，俾併同大里區光正段、神岡區圳堵段2處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辦理後續核備作業。該府並於109年2月3日起就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東勢區石圍墻段石圍墻小段及石壁坑段計1,197筆土地)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尚未函報本部辦理審議及核備作業

## 已函送本部者

縣市別	辦理進度
台南市 (128案)	本署於108年11月8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並於109年1月13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刻由臺南市政府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
彰化縣 (1案)	本署於108年1月28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108年10月3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刻由彰化縣政府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
雲林縣 (36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署於108年3月7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108年10月18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li><li>2. 雲林縣政府109年2月10日依會議決議函送補正資料到署(刪除14案)，其餘22案預計於109年6月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li></ol>
屏東縣 (65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署於107年6月8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107年11月12日、108年5月28日、108年12月26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li><li>2. 屏東縣政府109年2月4日依會議決議函送補正資料到署，預計109年6月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li></ol>

請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5個縣(市)政府**逐一說明補正情形或辦理進度**(詳附件1)

**報告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  
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 背景說明

- 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1月20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就初步清查之原鄉部落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並編列105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認定方式	辦理依據
聚居人口數	74年9月13日臺灣省政府函示：為改善山地鄉及離島居民之居住環境，如人口聚居在100人以上者，得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
建地邊緣	依據內政部104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107號函示就編定公告當時或74年8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
合法房屋證明	依據內政部93年1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6144號函（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航照圖判定	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0952號函，增列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
界線劃設原則	本署前以107年9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5098號函，補充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

## 辦理情形

- 為提高原鄉部落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之審查效率，本署及本部地政司採會審方式協助辦理，目前已就屏東縣古樓部落、北葉部落、四林部落、桃園市哈嘎灣部落、嘎色鬧部落、高雄市建山、高中、復興部落及臺中市桃山部落等10案召開協審會議，並已分別以本部107年10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040號函、本署107年10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312309號函、107年12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71363223號函及108年11月8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0047號函提供意見有案，並由各該縣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評估修正後，續辦核定作業。

## 辦理情形

-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所核定30個部落更正進度如下（詳附件2）

辦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部落名稱
已完成案件(計12案)	宜蘭縣松羅部落、桃園市卡拉部落、哈嘎灣部落、花蓮縣和仁部落、南投縣慈峰部落、屏東縣四林部落、古樓部落、北葉部落、高雄市建山部落、高中部落、復興部落、臺中市桃山部落
程序中案件(計2案)	桃園市嘎色鬧部落、武道能敢部落
未符合更正要件案件(計16案)	桃園市庫志部落、上高遶部落、色霧鬧部落、上蘇樂部落；花蓮縣米棧部落、下月眉部落、鹽寮部落、巴島力安部落、小台東部落；高雄市勤和部落、拉夫蘭里部落；臺中市雙崎部落裡冷部落、達觀部落；苗栗縣象鼻部落、天狗部落

請桃園市政府說明**嘎色鬧部落**及**武道能敢部落**之相關作業辦理情形

**討論案：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及「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等案件後續辦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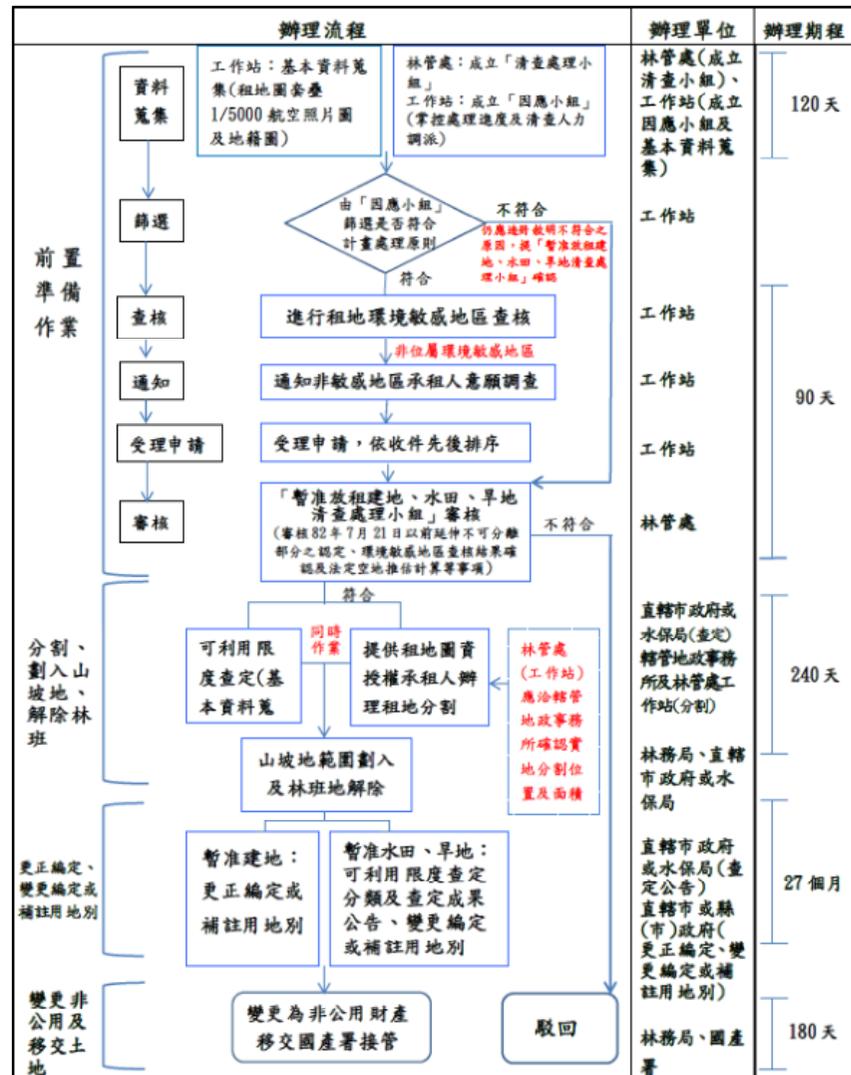
## 議題說明

- 臺灣省政府為解決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濫建問題，於58.05.23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針對該計畫實施前在國有林事業區內擅自墾用之林地，由林業管理機關清查，並就58.05.27前既有存在之建物、水田、旱地辦理清理訂約。
- 其後農委會林務局於97年函報且經行政院備查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由該局在無礙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原住民權益之前提下，自97.01.01起至99.12.31止，將經管之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造冊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使用地別為適當使用地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接管。
- 104年林務局再擬具「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除將原實施計畫辦理年限延長4年外，並將符合該後續計畫處理原則且經列冊有案者，得持續處理至完竣為止，不受計畫期限屆滿之限制。

## 議題說明

- 林務局104年7月訂頒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工作手冊」，辦理相關使用地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之樣態如下（詳細內容如會議資料P.15~P.16）

- 暫准建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暫准水田、旱地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為農牧用地
- 暫准出租之建地、水田、旱地如查明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且經相關專業技師認定繼續放租對承租人生命財產有立即危害之虞者，應不予解除林地及辦理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並應敘明原因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並勸導限期遷移



## 議題說明

- 依林務局109.1.20來函提供資料，目前該局經管暫准建地面積仍有944.08公頃，其中面積較大者包括臺南市 (229.30 公頃)、高雄市 (155.27 公頃)、南投縣 (153.04 公頃)、嘉義縣 (144.82公頃)等直轄市、縣(市)

縣市	契約件數	承租面積(公頃)
基隆市	74	2.73
臺北市	149	6.84
新北市	656	15.50
桃園市	335	32.89
新竹市	30	3.60
新竹縣	25	1.71
苗栗縣	696	58.92
臺中市	215	13.80
彰化縣	158	11.93
南投縣	924	153.04
雲林縣	121	10.84
嘉義縣	1,143	144.82
臺南市	812	229.30
高雄市	795	155.27
屏東縣	376	37.15
宜蘭縣	180	9.07
花蓮縣	176	28.08
臺東縣	188	28.59
總計	7,053	944.08

## 議題說明

-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預定於114.04.30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實施管制；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將以國土功能分區（而非使用地）為主體。
- 因應國土計畫新制建立，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依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建議，業於各該國土計畫草案內表明擬於轄管範圍內延續上開暫准放租建地得辦理變更編定之政策，且嘉義林區管理處亦建議暫准建地屬全國性議題，建議本部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 有關暫准建地通案政策是否延續，依林務局109.05.08函復意見摘述如下：
  - 該局刻依有關規定積極趕辦暫准建地更正編定及移交國產署接管等作業，以期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所有得辦理案件之移交。
  - 如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定得繼續辦理使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程序，則本局相關計畫當延續辦理；如無法辦理使用地更正、變更編定程序，或未及移交國產署案件，則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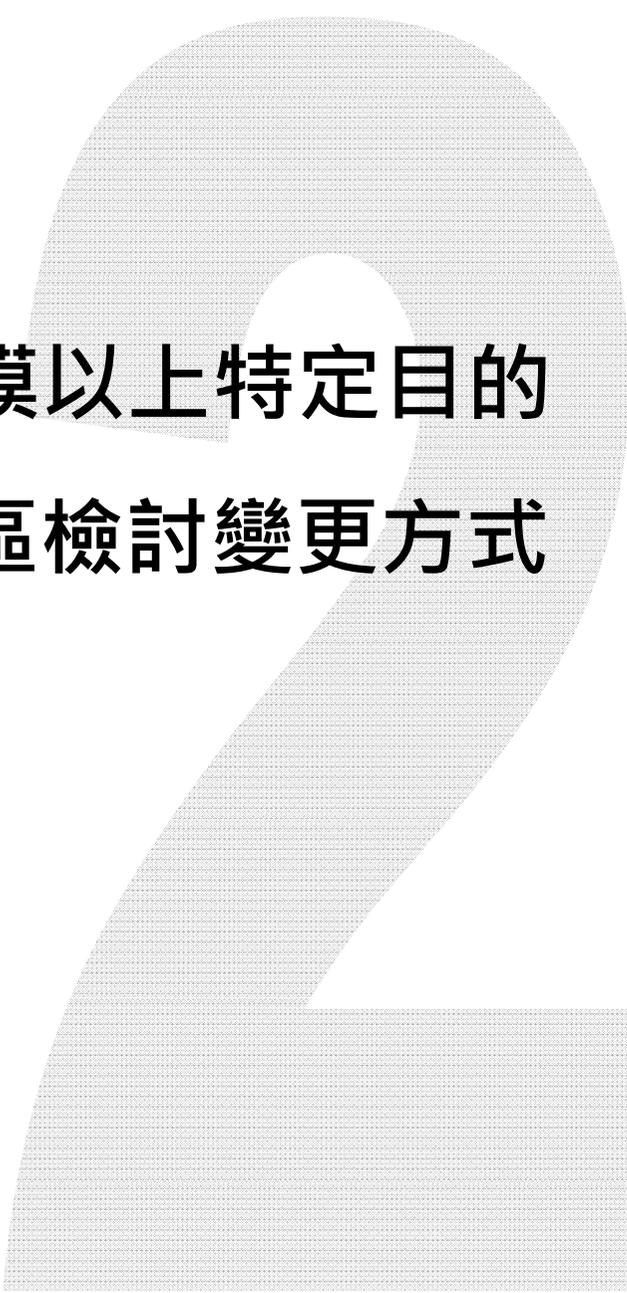
- 考量國有林地清理及暫准放租政策自58年辦理迄今已逾50餘年，且非都市土地辦理第1次編定迄今亦已30餘年，使用地於前開期間自得依據有關規定完成更正或變更編定。
- 另考量國土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非使用地進行管制，爰本署建議此類暫准建地更正編定或變更編定案件，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114.04.30)前全數完成。
- 若未及完成者，則應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按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允許之使用項目進行管制；如屬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則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但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不符者，僅得修繕，不得增、改建。

## 討論議題

- 就現有列管之暫准建地，是否均得依有關規定辦理林地解編及使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如有無法辦理案件其困難點為何(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是否須配合修正有關規定，就上開事項請林務局協助說明。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補充說明實務執行面臨窒礙難行之處。

## 擬辦

請林務局儘速將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相關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更正編定、變更編定，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後續輔導計畫(包含對象、進度規劃及作法等)，積極完成該項作業。

A large, light gray, stylized number '2'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lide, serving as a background element. It has a dotted or halftone texture.

**討論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方式**

## 背景說明

-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108年全國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為46,557公頃，該等使用地或係屬第1次編定結果，或係透過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變更編定而來，考量本部107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針對「特定專用區」訂有相關劃設條件，如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如係屬開發許可者，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然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未有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為利該類型土地後續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時得順利銜接，爰有必要於區域計畫階段先行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俾後續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現況分析

- 案經本署進行圖資分析後，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有27,364處、合計面積約18,804公頃；再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其土地利用現況以作為政府機關(約3,237公頃)、學校(約2,229公頃)、公用設備(約751公頃)之使用最多(如表2-1)

表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情形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公共利用土地	公用設備	751.90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133.59
	社會福利設施	195.82		宗教	259.70
	政府機關	3237.19		倉儲	194.61
	學校	2229.56		純住宅	205.18
	環保設施	442.04		商業	281.63
	醫療保健	93.47		混合使用住宅	5.71
水利利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14.70	森林利用土地	製造業	317.33
	水庫	16.32		殯葬設施	70.72
	水道沙洲灘地	32.79		竹林	269.32
	防汛道路	7.45		其他森林利用	8.34
	河道	59.47		針葉林	28.35
	海面	88.62		混淆林	2508.32
	堤防	21.46		闊葉林	2704.98
	湖泊	1.46		灌木林	27.02
	溝渠	71.08		水田	135.94
	蓄水池	81.27		水產養殖	73.03
交通利用土地	一般道路	513.00	農業利用土地	旱田	749.90
	一般鐵路及相	6.65		果園	579.05
	快速公路	6.19		畜牧	37.98
	省道	10.26		農業相關設施	117.36
	高速鐵路及相	3.25	遊憩利用土地	公園綠地廣場	357.35
	國道	8.52		文化設施	39.01
	捷運及相關設	0.01		休閒設施	165.28
	港口	68.25	礦鹽利用土地	土石及相關設	54.69
	道路相關設施	113.46		礦業及相關設	3.02
	機場	33.39		鹽業及相關設	14.81
其他利用	空置地	931.51	人工設施小計		9838.47
	草生地	132.02	<b>總計</b>		<b>18804.11</b>
	濕地	116.77			
	裸露地	159.87			
	營建剩餘土石	14.13			

## 現況分析

- 再以10公頃為規模門檻進行分析，達10公頃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有255處、合計面積約9,326公頃；其土地利用現況以作為政府機關(約2,198公頃)、學校(約499公頃)、公園綠地廣場(約243公頃)最多(如表2-2)，包含田單營區(高雄市內門區)、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縣內埔鄉)、中油豐德供油中心(臺南市山上區)及枋寮垃圾場(屏東縣枋寮鄉)等即屬該等類型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其現行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如圖2-1~2-4)



圖2-1 田單營區 (高雄市內門區)



圖2-2 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縣內埔鄉)



圖2-3 中油豐德供油中心 (臺南市山上區)



圖2-4 枋寮垃圾場 (屏東縣枋寮鄉)

表2-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群聚面積達10公頃以上）之土地利用現況情形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公共利用土地	公用設備	243.32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16.17
	社會福利設施	11.27		宗教	2.13
	政府機關	2198.72		倉儲	107.84
	學校	499.47		純住宅	37.75
	環保設施	71.71		商業	62.18
	醫療保健	5.75		混合使用住宅	0.94
水利利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4.86	森林利用土地	製造業	37.92
	水庫	2.86		殯葬設施	39.56
	水道沙洲灘地	22.57		竹林	162.84
	防汛道路	2.21		其他森林利用	5.77
	河道	33.61		針葉林	17.84
	海面	56.74		混游林	2169.95
	堤防	7.66		闊葉林	1840.23
	溝渠	33.16		灌木林	7.48
交通利用土地	蓄水池	43.58	農業利用土地	水田	19.33
	一般道路	177.54		水產養殖	41.56
	一般鐵路及相	0.36		旱田	176.28
	快速公路	5.53		果園	249.02
	省道	1.30		畜牧	3.68
	高速鐵路及相	0.01		農業相關設施	10.08
	國道	1.45		公園綠地廣場	127.70
	港口	22.07		文化設施	1.91
	機場	10.01		休閒設施	55.65
	道路相關設施	27.85		遊憩利用土地	1.12
其他利用	空置地	324.89	礦鹽利用土地	土石及相關設	1.12
	草生地	80.39		鹽業及相關設	0.001
	濕地	114.12	人工設施小計		3794.931
	裸露地	128.32	總計		9326.31
	營建剩餘土石	0.03			

## 後續建議處理方式

■ 經查現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本計畫公布實施後，凡現有循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程序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且合法登記之高爾夫球場、區域公墓...等，符合本計畫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予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二)並進一步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開發類別及規模符合下列規定者，俟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逕予變更使用分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1. 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 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3. 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4. 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5. 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後續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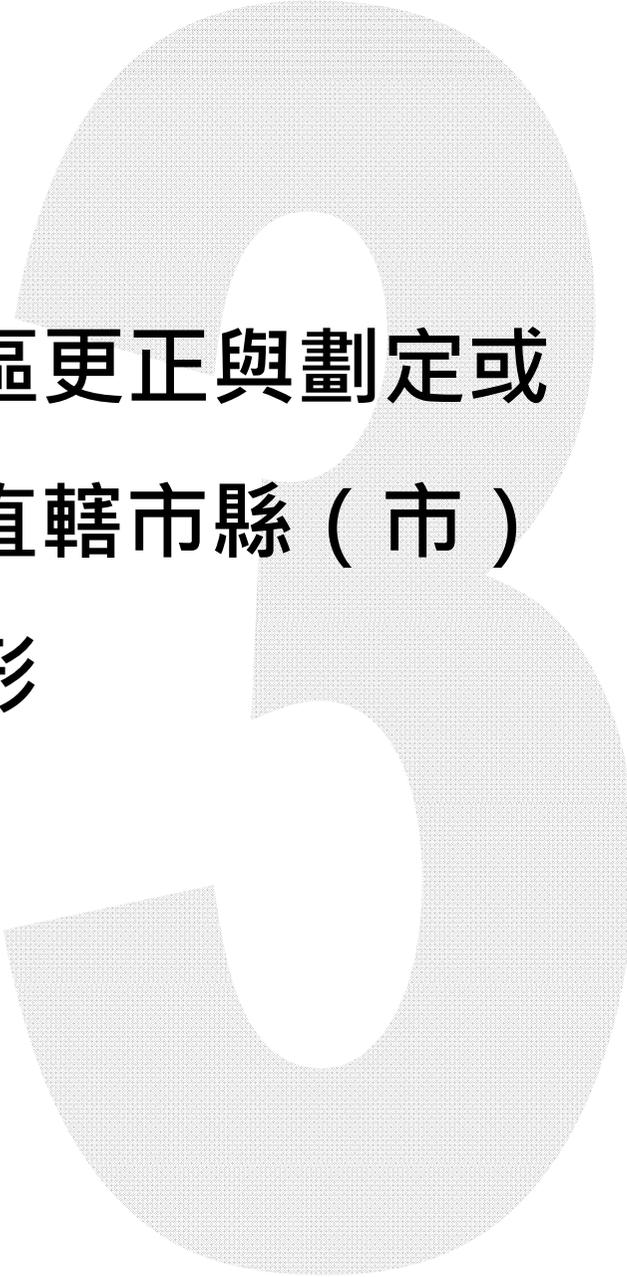
- 考量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設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時，屬「為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劃定之土地」者，得劃定為「特定專用區」，又符合「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規定者，得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此外，經查臺灣北部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1節內載明：「...下列各點應請主管機關以土地使用編定予以處理。...**(5)未符合專用區劃定標準之特定目的事業專用之土地。**」是以，如符合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者，應優先劃定為特定專用區，如有未符合者，始透過使用地編定方式處理
- 基於前開考量，並為利土地使用管制，就現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屬單一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者，參照作業須知第7點（二）規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又其辦理期限比照「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前開規模如下：
  - 1.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
  - 2.學校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
  - 3.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
  - 4.公墓之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
  - 5.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

## 後續建議處理方式

- 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前開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後續得前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併予敘明

擬  
辦

請與會機關就前開「後續建議處理方式」表示意見，並請作業單位納入修正參考，及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



**討論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  
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 背景說明

- 本部前於106年6月1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之執行成效，本部再以104年10月22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以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前開要點第5點規定之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1. 優等：**90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1次**
  2. 甲等：**85分至89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2次**
  3. 乙等：**75分至84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1次**
  4. 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 背景說明

- 本部於**109年1月16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08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自評表及相關附件，經新北市政府等**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如附件3-1、附件3-2）。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自評表再予**初步評定分數**（如附件3-3），並據以彙整**本次評鑑結果**（如附件3-4）
- 經檢視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自評內容，或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考量**評鑑本項目原意係就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是以，如非屬前開情形者，原則不予給分。併予敘明
- 請新北市政府等**1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自評表相關內容（按：請評估是否製作簡報輔助說明），俾提供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並得**針對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見**，俾納入後續核定評鑑結果參考

擬  
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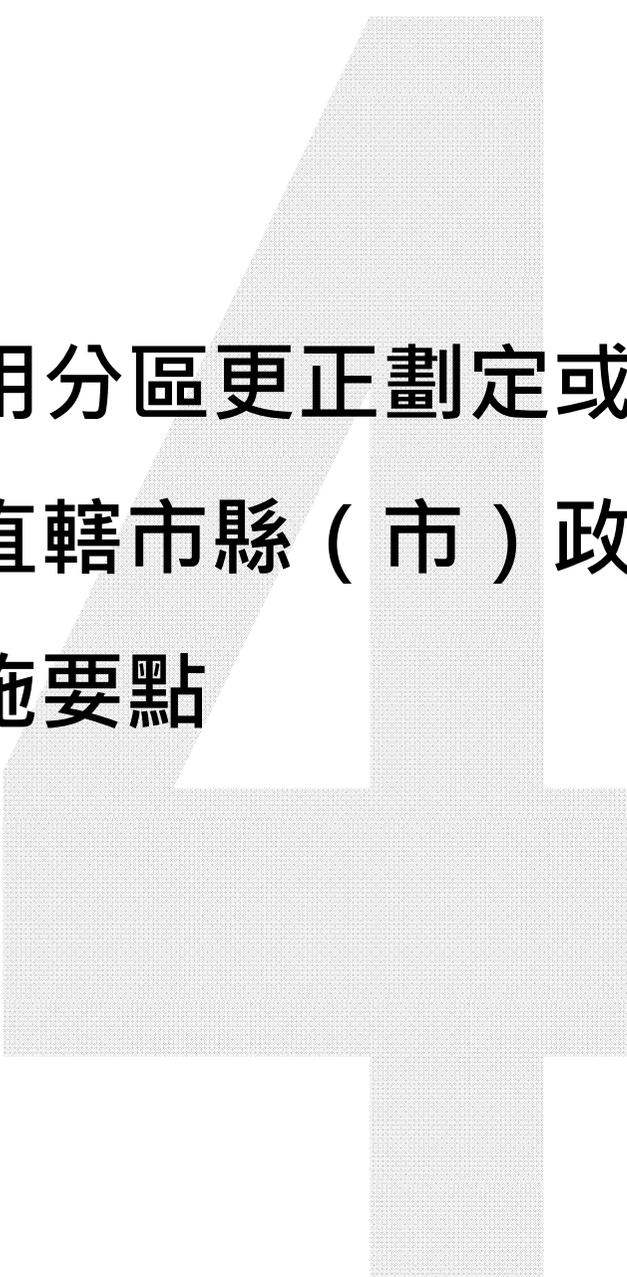
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縣市政府	核定類型	筆數	面積(公頃)	備註
新北市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河川區、鄉村區、森林區、特定專用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202	7.884744	
桃園市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工業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	746	61.560738	
臺中市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河川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1740	357.35951	
臺南市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 河川區檢討變更	725	47.576091	
高雄市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河川區、工業區、森林區 2. 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更正為特定農業區 3. 特定農業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	1326	730.861949	
宜蘭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苗栗縣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河川區、森林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3. 山坡地保育區更正為鄉村區 4. 鄉村區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 5. 一般農業區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 6. 河川區更正為鄉村區	1206	816.289376	
新竹縣	未回覆	--	--	不納入評鑑
彰化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南投縣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河川區、森林區	198	46.273511	
雲林縣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特定專用區 2. 補辦編定用地及更正分區 3. 河川區檢討變更	487	184.321321	
嘉義縣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風景區、森林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475	220.833947	
屏東縣	1. 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更正為鄉村區 2. 鄉村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 3. 河川區檢討變更	185	205.816954	
花蓮縣	1. 第1次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森林區、鄉村區 2. 河川區檢討變更 3. 工業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	962	295.076503	
臺東縣	未回覆	--	--	不納入評鑑
澎湖縣	1. 第1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森林區	322	5.16204	
基隆市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新竹市	未回覆	--	--	不納入評鑑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20分)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新北市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7	7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5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5
桃園市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6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8	7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5
臺中市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6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5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5
臺南市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5	5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5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4
高雄市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8	7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5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4
宜蘭縣	無案件		
苗栗縣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5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2
新竹縣	未回覆		
彰化縣	無案件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20分)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南投縣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6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2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0
雲林縣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0	8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0	0
嘉義縣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5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4
屏東縣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0	0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8	0
花蓮縣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7	7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6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4
臺東縣	未回覆		
澎湖縣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4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5
基隆市	無案件		
新竹市	未回覆		

縣(市)政府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新北市	50	9	16	17	92
桃園市	49	9	18	18	94
臺中市	50	9	20	16	95
臺南市	48	9	17	14	88
高雄市	49	10	20	16	95
宜蘭縣	-	-	-	-	-
苗栗縣	48	10	20	7	85
新竹縣	-	-	-	-	-
彰化縣	-	-	-	-	-
南投縣	49	9	16	8	82
雲林縣	47	10	18	8	83
嘉義縣	50	9	18	9	86
屏東縣	48	10	17	0	75
花蓮縣	49	10	20	17	96
臺東縣	-	-	-	-	-
澎湖縣	50	9	16	9	84
基隆市	-	-	-	-	0
新竹市	-	-	-	-	0



**討論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  
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

## 背景說明

- 本部103年10月24日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並於**106年6月1日函送修正委辦要點**(如附件4-1)，其中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案件類型及核定案件彙整函報本部時程業已修正
- 為評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執行成效，本部**104年10月22日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4-2簡稱評鑑要點)，其中附表(二)核定案件類型應依委辦要點配合修正
- 本署另於**108年7月15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修正評鑑要點表示意見**，除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如附件4-3)，其餘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表示無意見
- 本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修正評鑑要點及附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評鑑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機關為本部，並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七人。	二、評鑑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機關為本部，並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七人。	未修正
三、評鑑項目（詳如附表）：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三、評鑑項目（詳如附表）：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未修正
四、本部每年七月底及次年一月底前，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每半年之核定案件情形，就其提報資料及成果評鑑之；本部並每年召開一次評鑑小組會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以納為評鑑參考。	四、本部每年七月底及次年一月底前，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每半年之核定案件情形，就其提報資料及成果評鑑之；本部並每年召開一次評鑑小組會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以納為評鑑參考。	未修正
五、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二）甲等： <b>八十分至八十九分</b>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 （三）乙等：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b>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 （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五、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二）甲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 （三）乙等：七十五分至八十四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 （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參考高雄市政府108年7月18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803977200號函說明修正
六、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表：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細項	配分
(一) 核定文件及程序	1.應備核定文件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 (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 (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二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四分）
	2.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 (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 (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 (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5)核定。 (6)公告（並副知本部）。	三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五分）

維持，未調整

附表：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細項	配分
(二) 核定案件類型	符合下列委辦案件類型： 1.使用分區之更正（未有規模限制）。 2.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 1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 2未符合 <b>本目之1</b> 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2)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 <u>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u>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3.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u>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u>	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 <b>六</b> 分）
(三) 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1.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 2.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	二十 （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給一至 <b>五</b> 分）
(四) 其他	1.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2.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3.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二十 （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給一至 <b>七</b> 分）

擬  
辦

如經本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請作業單位儘速循法制程序**修正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俾本部配合辦理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核定作業

**簡報結束，謝謝！**